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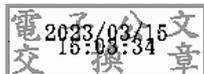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0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420069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3/16



1120001934